

重要論文導讀 ①

債權之重複讓與及無權處分

—簡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25 號等民事判決

編目：民法

出處	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245 期，頁 219~225	
作者	楊芳賢教授	
關鍵詞	債權讓與、債權重複讓與、無權處分、準物權行為、負擔行為。	
摘要	本件案例中債權重複讓與及無權處分之適用，一、二審法院與最高法院見解不甚相同，而最高法院有關無權處分之判決有若干令人驚奇之說明。又應負擔行為與無權處分應予明確區分方不致產生混淆，本文以此案例說明債權重複讓與之法律關係，並詳細區分之。	
重點整理	案件事實與爭點	<p>本件討論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25 號等民事判決中涉及債權重複讓與之部分，案件事實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甲將其對出賣人基於土地買賣契約所生之買受人之債權，先讓與給乙後，又再讓與給丙。 2. 原審法院認為，讓與人「再次將債權讓與他人應解為係無權處分行為（準物權行為），依民法第 118 條規定屬效力未定行為」。 3. 而本判決認為，「債權人為雙重讓與時，第二受讓人係受讓不存在之債權，原屬標的不能，依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之類推適用，第二次債權讓與契約應為無效，換言之，第二次債權讓與契約之受讓人並未因讓與而取得該債權」。
	解評	<p>一、債權之重複讓與：</p> <p>(一)負擔行為與準物權行為之區分 債權讓與契約之法律行為，涉及債權之移轉變動，性質屬準物權契約，應與其原因行為即僅發生債之關係之負擔行為嚴格區分。債權作為交易之標的，應區分負擔行為性質之買賣契約與處分行為性質之準物權契約。</p> <p>(二)債權第二次讓與之效力 本件中，甲就同一債權再次讓與給丙所為之負擔行為，原則上有效。依契約自由原則，甲丙間約定以乙所有之債權進行買賣契約之約定，因僅涉及債權債務法律關係，僅係負擔行為之性質，故除有其他</p>

例外無效（如：民法第 71 條以下）之情事，在法律上仍然發生效力。

本件案例，涉及同一債權之先後讓與，一般認為係由依讓與人之處分而受讓在先之受讓人取得債權，即本案由乙優先取得甲讓與之債權，第二受讓人丙並未因甲丙間之讓與契約而取得該債權。因甲移轉該債權予乙後已非債權人，故甲丙間就乙之債權所為之債權讓與契約乃係無權處分，效力未定（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）。民法有關無權處分之約定亦適用於處分行為性質之準物權契約。

故甲丙間讓與標的之債權乃甲已讓與乙而屬乙所有之債權，並非「不存在之債權」亦不宜如本判決所稱之「標的不能」，反而是債權存在，只是債權人係乙而非甲。甲在將債權讓與乙後已無處分權，其後甲再對丙讓與該債權，直接適用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，非經權利人承認，效力未定。在未顧及民法第 118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，遽然稱之為「標的不能」，亦有疑問。

又甲丙間債權讓與契約與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所稱自始客觀不能亦無關係。該條規定之契約無效，僅涉及負擔行為之效力，與物權行為或準物權行為無關。本件直接適用民法第 118 條無權處分規定即可。最高法院在本判決所採之類推適用民法 246 條第 1 項之見解並不可採，或許最高法院另有依據，但判決中並未明示。

二、無權處分之其他問題：

民法第 118 條無權處分之間題除上述判決所示，最高法院許多判決亦值得探討。

（一）最高法院 39 年度台上字第 105 號判決：

此判決稱「以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類推解釋，應認某氏就該房屋與被上訴人訂立之買賣契約為有效」，並稱某氏之繼承人（即權利人）「自不得藉口某氏無權處分，請求確認該房屋所有權仍屬於己，並命被上訴人回復原狀」。

惟本件某氏為出賣人，雖欠缺不動產處分權，但此僅涉及某氏與被上訴人訂立之買賣契約效力，依其負擔行為性質，亦即僅涉及債權債務法律關係成立等，縱某氏無處分權，兩者間之買賣契約仍有效，並無必要參考涉及處分行為性質之無權處分規

【高點法律研習社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		<p>定。本判決混淆買賣契約與無權處分，而判決中「類推解釋」用語亦不當。</p> <p>(二)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273 號判決：</p> <p>本判決引用涉及處分行為性質之最高法院 29 年度上字第 1405 號判決所謂對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類推解釋，但本判決說明係針對債權契約。即本件中甲乙簽訂賣渡字債權契約，甲死亡，於所有權人丙繼承甲之債務時，本判決稱「能否因被上訴人(丙)不承認該出賣行為，即認該賣渡字對被上訴人(丙)不生效力？」最高法院此懷疑結論正確，但同上述，甲乙間買賣契約，即使甲為無權利人，亦因其所為係負擔行為性質而有效，並不須所有權人丙承認。本件判決亦係混淆負擔行為與無權處分。</p>
<p>考題趨勢</p>	<p>一、債權第二次讓與效力為何？</p> <p>二、負擔行為與準物權行為之區分於案例中之適用。</p>	
<p>延伸閱讀</p>	<p>一、林誠二，〈無權處分與無權代理之瑕疵補正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 278 期，頁 109-115。</p> <p>二、侯英冷，〈無權處分行為—善意受讓？民法第 118 條無權處分？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 147 期，頁 12-14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